

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 管理制度

在当前网络环境中，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尤为突出，从传统的单一保障方式向信息共享保护方向发展，各部门要在该领域积极合作，更好地识别潜在风险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。为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管理，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管理能力，制定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标准。通过统一的信息共享标准，确保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准确、稳定、流畅传送，建立更加高效的不动产信息共享安全防御和解决方案。

第二条 强化信息共享安全保密措施。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数据进行保密，明确敏感信息在共享中的范围，严格保密控制，与相关部门签订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协议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策略和技术机制，从源头上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的保密性。

第三条 加强信息共享技术支撑。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平台技术架构的设计和实施，确保平台能够直接支持数据的集成上传，并能够对其进行安全审计和统一管理，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的安全。

第四条 明确各部门相互关系和合作方式。在网络攻击的情况下，各部门能够相互协调、高效应对，相关的安全部门快速准确地采取具体措施，有效控制网络安全事态的发展。

第五条 加强网络安全监视水平。通过分析大量安全数据，判断网络安全漏洞，提出防护措施。

第六条 建立共享安全文化。各信息共享部门通过积极主动开展学习和交流，建立相互信任关系，形成健康良好的信息共享安全文化。

第七条 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。加强各部门工作人员信息安全职业操守建设，与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双管齐下，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安全制度落地见效。

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5月27日